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職場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措施

112年7月17日第1120003130號簽准

- 一、本校為提供員工及洽公民眾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措施。
- 二、本措施適用於性騷擾之加害人為本校員工之性騷擾事件。
- 三、本校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方法提供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05-2949031 分機 05
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tbps@mail.cyc.edu.tw
學校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本縣教育主管機關決定。
- 四、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五、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加害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六、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請求事項。
 - (四)年、月、日。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七、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八、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

性平會)進行調查，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並自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其中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及專家學者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 九、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十、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十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十二、性騷擾申訴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十三、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十四、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等，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五、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議者，調查人員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十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七、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九、本措施修正後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